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主要职责任务包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计划生育服务、综合管理服务。

1.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坚持预防为主，重点预防控制危害居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卫生诊断、疫情报告和监测，及时处理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提供妇女、儿童、老年保健服务，加强健康档案管理；定期实施免疫接种；开展医学康复、家庭康复训练指导、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保健咨询等服务；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进行爱国卫生指导，建立良好卫生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管理。

3.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提供婚前保健与医学检查服务，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等。

4.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协助镇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与计划生育保健、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指导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和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受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委托进行辖区公共卫生管理；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5.开展内部运行管理。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共设立行政职能科室 11 个，包含办公室、质控办、医务科、护理部、院感办、药剂科、公共卫生所、财务科、总务科、人事办、医保办。设置临床医技公卫科室 24 个：门诊部下设：口腔科、五官科、肠道门诊、发热诊室、急诊室、全科医学部；综合病区下设：护理组、中医康复组、外科组、内儿科组、麻醉手术室、胃镜室；医技科下设：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公共卫生所下设：妇幼健康中心、预防保健科、健康管理中心、康养中心、村卫生室；中西药库；中西药房；挂号收费室；病案管理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北区统景中心卫生院。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056.99 万元，支出总计 3,056.9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9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25.43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13.83 万元。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056.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3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9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25.43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13.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63.23 万元，占 51.1%；事业收入 1,328.93 万元，占 43.5%；其他收入 164.83 万元，占 5.4%。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96.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4.94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2.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79.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50.8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2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0.3 万元，占 83.6%；项目支出 476.39 万元，占 16.4%。此外，结余分配 160.29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63.2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253.92 万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218.0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2.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8.42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2.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59.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6.26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2.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31.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4.9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2.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8.42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2.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59.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6.26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2.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31.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4.9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8.73 万元，占 10.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3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0.62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 30.45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 1,161.58 万元，占 88.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1.51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减少 184.86 万元，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590.91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增加 26.4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1 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 2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支出增加 2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10.04 万元，占 0.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4.96 万元，下降 71.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35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10.0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6.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43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30 万元，津贴补贴增

加 5.37 万元，绩效工资减少 102.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增加 0.3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0.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0.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8.32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4.31 万元，医疗费减少 8.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53.58 万元，抚恤金增加 0.4 万元，生活补助减少 40.78 万元，奖励金减少 0.05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1.47 万元，医疗费补助支出增加 8.2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7.89 万元、津贴补贴 33 万元、绩效工资 300.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6.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83 万元、医疗费 8.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6 万元、抚恤金 5.84 万元、生活补助 53.55 万元、医疗费补助 8.2 万元。公用经费 23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59 万元，下降 23.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7.96 万元，印刷费减少 0.87 万元，水费增加 0.09 万元，电费增加 1.27 万元，邮电费增加 0.2 万元，物业管理费增加 1.23 万元，维修（护）费增加 0.18 万元，专用材料费减少 60.79 万元，劳务费增加 9.08 万元，委托业务费减少 7.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3.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0.93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0.38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水费 1.16 万元，电费 11.22 万元，邮电费 1.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91 万元，维修（护）费 0.31 万元，专用材料

费 110.87 万元,劳务费 19.99 万元,委托业务费 68.1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5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32 万元,增长 844.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50.8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26.56 万元。本年支出 25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32 万元,增长 844.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50.8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26.56 万元。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财政补助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属于财政补助差额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 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0.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0.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即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涉及资金 23.61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自评总分 (分)	91				
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	娄忠玮	联系电话	023-67280688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度总金额 23.61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分)	
		16	23.61		23.61		100	10	10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7个村卫生室,严格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全部药品(不含种草药)实行“零差率”销售,并实行网上采购。				17个村卫生室,严格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全部药品(不含种草药)实行“零差率”销售,并实行网上采购。			17个村卫生室,严格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全部药品(不含种草药)实行“零差率”销售,并实行网上采购。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	100		100	30	30	30	是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比例	%	≥	60		60	20	20	20	是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采购金额比例	%	≥	50		50	20	20	20	是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否在村卫生室持续实施	是/否	=	是		是	10	10	6	否
	满意度	%	≥	90		90	10	10	5	否
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及说明	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及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基本药物制度是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招标、采购、配送、定价、使用、补偿、报销、监测评价等 10 个环节实施有效管理，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的一项基本医药卫生制度。

我部门属渝北区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且下属 17 个村卫生室，均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重庆市补充药物目录》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全部药品（不含中草药）实行“零差率”销售，并按市里要求实行了网上采购。

项目取得的效益，从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比例、预算资金足额到位情况、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否在村卫生室持续实施、群众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有效减轻患者负担，保障村卫生室正常运转，促进医疗行为合理用药，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存在的问题是基药品种不全，不能满足所有患者就医需求，建议部门加强对相关药品的补给，增加基药品种，扩大基药供应量，满足群众卫生保健及医疗服务需求。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280688。